梅政发〔2025〕49号

梅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村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98号）精神，现下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22236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村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规〔2025〕1号）和《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农〔2025〕68号）精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各项工作。

二、今年共计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22236元，经农户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后，共汇总全镇2025年应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12773.81亩，补贴资金按87.85元/亩的补贴标准分配。

三、各村在前期耕地地力面积申报的基础上，登记造册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表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2025年5月22日到2025年5月28日），在此期间，均无异议，符合程序。现将我镇2025年耕地地力资金分配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南安市梅山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梅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梅山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村	应补耕种面积（亩）	应补助各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元）	本次下拨补贴资金（元）	备注
1	鼎诚	1160	101911.6	101911.6	
2	格内	448.4	39394.31	39394.31	
3	埔仔	854.55	75075.9	75075.9	
4	丰溪	664.05	58339.08	58339.08	
5	明新	914.44	80337.65	80337.65	
6	竞丰	457.48	40191.27	40191.27	
7	灯埔	1017.77	89415.39	89415.39	
8	灯光	499.29	43864.75	43864.75	
9	东垵	184.34	16195.14	16195.14	
10	诗溪	194.15	17056.95	17056.95	
11	水口	536.85	47164.68	47164.68	
12	芸塘	1025.25	90072.57	90072.57	
13	林坂	346.2	30415.47	30415.47	
14	新兰	1398.1	122828.71	122828.71	
15	蓉中	240.14	21097.17	21097.17	
16	蓉溪	900.85	79144.41	79144.41	
17	梅峰	1388.65	121998.74	121998.74	
18	演园	543.3	47732.21	47732.21	
合计		12773.81	1122236	1122236	

南安市梅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